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8 次 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02 月 07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曾代理校長旭正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井學務長兼院長迎瑞、林代理主秘靜慧、張代館長蓮珠、林資訊長豪鏘（曹文雄代）、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鄭院長兼所長德淵、李所長肇修、張主任乃月、顧院長兼所長世勇、黃所長文英、張主任清淵（林幸慧代）、王所長為河（王貞怡代）、陳所長齡慧、陳所長賢錫、黃主任玉珊、黃院長兼主任翠梅（洪千惠代）、陳所長國寧（蘇明娟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十一點，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依照同條第1項方式撰寫，修正為「命題聯繫費依下列標準支給：每一基數2500元，小於50（含）考科為一基數，大於50考科小於100考科者以二基數計，餘此類推。」。

◎本次決議：因本提案為修訂該要點第11點，因此修正決議書 寫方式為：

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請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依照同條第1項方式撰寫，修正為「命題聯繫費依下列標準支給：每一基數2500元，小於50（含）考科為一基數，大於50考科小於100考科者以二基數計，餘此類推。」。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本系客座教授牟永抗老師兩門課程成績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史學系)

◎決議：同意更正，並請日後登入成績時注意紙本名單及成績系統名單是否吻合。

二、博館所「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

費支給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博館所)

◎決議：請先提院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三、「博館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博館所)

◎決議：1.教師出國需先提出國計畫並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2.使用要點請先提院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提請討論。(史評所)

◎決議：請先提院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

五、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學海築夢專案」、「學海惜珠專案」及「學海飛颺專案」96年度甄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交流中心)

◎決議：請秘書室協助修正文字後再送各教學單位。

(秘書室、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已修正簡章文字並提供交流中心於2月14日轉發各單位。(附件1)

六、新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1.為與現行工讀作區分請將條文中有關「工讀」二字改用其他文字表示。

2.本案不受每月工讀80小時規範，請刪除第7點工讀時數，以增加運用彈性。

3.餘條文照案通過，並請教學單位詳細規劃利用。(附件2)

執行情形：已轉知各教學單位，有意申請者請於3月23日前填妥申請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七、有關95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課程講課大綱未上網乙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1.請教務處課務組限期通知尚未上網單位儘速上網登錄。並請系所主管注意上傳情形。

2.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目前課程大綱上網率約為93%，尚未完成上網之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完成。

八、建議本校每月第一週星期四為全校「清潔日」，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1.照案通過。

2.以院為單位輪流實施，請事務組與各院協調實施時間。

執行情形：

96 年全校各院環境清潔維護日期表

清潔日期	工作範圍	工作項目	備註
96 年 4 月 3 日 〈星期二〉	音樂學院	1、各辦公室、研究室、工作室： 【施作人員為所屬全體師生員工】 。 〈1〉清理（吸）地毯、清潔桌椅、沙發、茶几、書櫃、桌椅、電腦、影印機、佈告欄、門窗等。 〈2〉教室簡易清潔。 2、公共區域走道、樓梯、洗手間及周邊清潔、垃圾清理、清洗打腊、清蜘蛛網、清理拖擦地板、玻璃門窗，電梯內外廂清潔上油保養、垃圾清理等。 【施作人員為本校清潔公司】	96 年 4 月 4 日 〈星期四〉逢 假日提前一天
96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視覺藝術學院	同上	
96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博士班	同上	
96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音像藝術學院	同上	
96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文博學院	同上	
96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共同教育委員會	同上	
96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同上	
96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古物所	同上	
96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建築藝術所	同上	
96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行政單位	同上	
學務處自訂	宿舍區		

九、訂定本校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1. 請將第1點條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產評審委員會」修正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以與要點名稱相符，並將第4點出席人數修正為二分之一。

2. 餘照案通過。（[附件3](#)）

十、95學年度第二學期職務宿舍新借（暫）住人名冊，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正清冊錯誤名稱後照案通過。（[附件4](#)）

十一、確定本校符合無障礙網頁相關政策。（資訊處）

◎決議：1. 推動等級至A⁺。

2. 網域名稱使用分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二部分。

3. 行政單位統一規劃網站架構，教學單位則可自行規劃。

十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公差應行注意事項」第4、第9及第15條條文，並停止「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公差及請假補充規定」之適用，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1. 第15條條文「凡因事實需要經校長核准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後加入（含搭乘單程者），使條文規定更為明確。

2. 餘照案通過。（[附件5](#)）

執行情形：修正後規定已登載人事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

十三、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案，提請討論。（祕書室）

◎決議：經提案單位撤回。

伍、主席結論：

一、配合環保政策，日後校園內將全面禁用免洗筷及免洗湯匙，便當亦不提供免洗筷，請自備環保筷並進行垃圾分類。（各單位）

◎執行情形：1、各單位：配合辦理。

2、總務處：3月即日起 Mail 及宣導，自96年4月1日起全校區禁用免洗筷及免洗湯匙，並擴大實施本校垃圾分類。

二、請各學院系所助理提醒未繳交成績的老師儘速繳交，並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繳交情形。（各系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 時 5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經96年2月7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提昇教學品質、協助教學成果建立，並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施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遴選本校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決定補助額度。

三、本項經費補助以「科目」為補助單位，符合下列標準之授課教師均得檢附教學計畫提出申請(如附件一、教學助理申請表及附件二、教學助理申請計畫書)，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依下列標準審核：

- (一)開發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之課程者。
- (二)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者。
- (三)申請教師上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四)其他需要特別協助者。

四、本項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選課人數確定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

五、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須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六、教學助理工作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但不得擔任教學，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教學資料蒐集、教學媒體製作及教材上網、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由各選任助教單位彙整送教務處備查。

教學助理需於開學三週內完成教材初步上網，並隨時需配合教學進度不定期上網更

新、維護課程資料，以利學生瞭解課程最新消息，期末需繳交**成果表**。

本要點中所有教學助理均有義務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研習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參與 1/2 以上課程，如未達標準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教學助理工作之相關報表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製定之。

七、薪資核給標準：

教學助理薪資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學士班學生每小時薪資一百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薪資一百五十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薪資二百元，但每一教學助理薪資每月總計學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5000 元，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7500 元，博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10000 元。（**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

八、教學助理考核：

有關教學助理考核每學期由授課教師辦理之，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教務處將對各課程教材上網及更新狀況，定期進行瞭解、評估，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對全校教學助理進行調查，瞭解支援教學之確實狀況，並參酌獲配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以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96年2月7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特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委員七至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會務。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
- 三、本會應視珍貴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分級、維修、支援、減少等審議案件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車馬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職務宿舍新借、暫住人清冊

96/2/5 製

戶 號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借暫住期限	備註
B8	黃俊錫	中國音樂系助理教授	99/1/31	借住
B8	鄭德淵	民族所所長	96/7/31	暫住、合住
F2-2	林柏欣	藝評所約聘 助理教授	96/7/31	暫住
F3-1	吳孟蓉	通識中心講師	96/7/31	暫住
F4-3	史明輝	動畫所約聘 助理教授(級)	96/7/31	暫住
F5-1	顧豐毓	國樂系約聘助理教授(級)	96/7/31	暫住
G1-3	史擷詠	應音系副教授	101/1/31	借住
G2-2	周郁芝	音樂系講師	96/7/31	暫住
G2-3	何婉甄	音樂系助理教授	99/7/31	借住
G5-3	葉青青	應用音樂系講師	96/7/31	暫住
G6-2	莊效文	國樂系約聘講師	96/7/31	暫住
G7-1	陳中申	國樂系副教授級	101/1/31	借住
H4-2	蔡慶同	紀錄所約聘助理教授	96/7/31	暫住
H6-2	洪藝真	材質系約聘助理教授	96/7/31	暫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職員工派遣公差應行注意事項

經96年2月7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公差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公差」係指由上級單位或本校指派前往執行一定之任務，如非經上級或本校指派而情形確實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得以公差處理。
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給予公假。
- 三、凡可利用公文或電話連繫而達成任務者，不得派遣出差。
- 四、半日以內短時外出處理公務，地點為官田、隆田、六甲、麻豆等鄰近學校二十公里以內地區為「公出」，不發給差旅費。

公差、假地點為臺南縣市地區為「短程公差、假」，員工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申請核給往返交通費及按膳雜費二分之一數額支給膳費，惟雜費一律不得報支。
依公務人員或教師請假規則給予之公假，除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外，不另支給差旅費。
- 五、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應於出差前填具出差申請單，經人事室初審並經校長核准，方得離開辦公場所；惟臨時奉派出差須即刻起程者，不在此限。
- 六、非經本校指派或推薦參加校外機關學校或人民團體所辦各項會議或活動(如考試試務、閱卷、著作審查、演講、比賽裁判、活動領隊、輔導員等)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以公假或事假登記，不發給差旅費。
- 七、教職員工應邀參加國外各項活動或學術性會議或發表論文，除簽奉校長核定准予報支國外差旅費者外，得以公假登記，不另支給差旅費。
- 八、各單位遴請指派人員參加講習、研討、訓練或參觀活動，應視該項活動性質、內容是否確為業務所必需，以決定是否派員參加；並應妥慎調配，覓妥職務代理人，不得因人員外出而影響單位業務之運作。
- 九、出差人員應視出差地點路程遠近及執行任務所需時間，撙節時程，酌請公差假，申請差假日數以實際執行任務(議程)當日往返為原則，但差假地點為台中(含)以北，或屏東(含)以南及南投等地區，得視路程所需延長1日；差假地點為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地區，差假日數則至多前後各延長1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上開規定之日數者，應專案簽准。
- 十、教師自行前往外地蒐集研究或教學資料，得以公假登記，不另支給差旅費；為前往處理如國科會專題計劃等事務，得由各該專題計劃支付差旅費並依規定申請公差。
- 十一、教師出差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手續。
- 十二、填報出差請示單，應檢附有關文件，如機關來函或開會通知單等。
- 十三、出差人員於出差後應即檢據報支差旅費，至遲不超過十五日。
- 十四、凡因例行性公務需要，必須經常外出洽公者，請各單位主管嚴加查核，並儘量集中業務處理，勿使出差流於浮濫，浪費公帑。
- 十五、凡因事實需要經校長核准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含搭乘單程者)，以當天往返為原則，

不得要求延長，並不得申報住宿費，倘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差假日數，應事先簽報校長同意，方可執行，另因從事校外教學申請搭乘飛機或高鐵者，應於公差假申請書敘明原因。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宜，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學海築夢專案」

96 年度甄選簡章

一、目的：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其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高級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或組織之運作模式，是以鼓勵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之先導型計畫，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簡章。

二、實施策略：

本校將與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或組織等合作，或經由國內法人機構、學會或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提出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規劃學生組團或個別赴海外專業實習管道，並能將海外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課程結合，強化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之整體環境，同時亦兼及促進國外優秀青年來台專業實習。

三、實施重點學門領域：人文藝術及重點科技兩大學門。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生資格：

1. 赴海外專業實習如能獲本校承認學分，將優先獎助。
2.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3. 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4 週，最高以一年為限。

（二）實習地區：

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國家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三）外語能力：詳附件一。

（四）學術專業能力：由各系所認定。

（五）獎助出國啟程：最遲不得晚於 97 年 8 月 31 日出國。

伍、獎助項目：

（一）獎助金得選擇支用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包含隨隊指導教師）國外生活費、來回飛機票及計畫執行必須支出之業務費（得包含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二）本案採計畫經費總額核定方式，由本校依核定計畫經費額度，選送

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

六、申請程序：

（一）計畫構想頁申請：

請於 96 年 3 月 1 日前，檢具計畫構想頁一式四份，向本校藝術交流

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計畫構想頁綱要如下（格式如附件二）：

1. 海外專業實習推動現況及未來推動構想摘要(包含國家、學門領域、

合作機構、及推動方式之拓展)。

2. 赴海外專業實習學生人數規劃(2007-2010 年)。

3. 經費申請需求項目及額度。

4. 對他校推動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之示範效果。

（二）實習細部計畫申請：

若申請計畫構想頁經教育部初審通過，須再提出實習細部計畫一式八份申請。提出時間另行通知。

實習細部計畫書綱要如下（格式如附件三）：

1. 計畫基本資料(包括實習計畫領域、計畫目的及執行方式，實習前往國家、實習單位名稱等)。

2. 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學生須檢附大學成績占班級百分比，

如有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實務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證明影本，可一併附上)。

3. 海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相關證明及承諾(包含提供之實習津貼)等資

料，可一併附上。

4. 校方相關配套措施。

5.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七、審查程序：

（一）校內初審：

由本校推動學術審議委員會評審，經審查通過者，統一由藝術

交流研究中心送教育部進行下一步審查。

(二) 初審：

由教育部專案小組評估本校所提計畫構想頁，經審查通過者，由教育部函知提出實習細部計畫書申請。

(三) 複審：由教育部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實習細部計畫書審查：

1. 實習計畫之先導性：實習計畫目的、重要性及前瞻性。(35%)
2.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規劃或措施：本校為學生安排之課程規劃、輔導或鼓勵措施；海外實習單位之國際聲譽、前瞻性或開創性、其提供實習學生待遇、協助及輔導等措施；本校遴選學生方式及基準、海外專業實習成果評估方式(包括海外專業實習是否為本校承認學分)；本校對於參與先導型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本校與合作機構之夥伴關係(國內外學校、企業或組織)經營；薦送促進外籍青年來台實習措施。(45%)
3. 參與實習學生之學術或專業表現。(10%)
4. 計畫經費申請之需求性及合適性。(10%)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 200 分以上。
- 2.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0 分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 2 級合格。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
-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初級（DELF-A1）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提案構想表

提案學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領域 (重點特色)	
計畫實施起迄日期	
參加與核心就業 能力相關的課程	
開課學院	
開課科系	
開課人數	
海外實習是否有 學分	
前往實習國家與 合作機構	
實習人數規劃	
實習單位/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起迄日期	
實習津貼	
學生遴選標準	
配套措施	
預期效益	
經費申請科目 及額度	

_____(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
96 年度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之

實習細部計畫書

壹、計畫基本資料(包括實習計畫領域、計畫目的及執行方式，實習前往國家、實習單位名稱等)

計畫基本資料表	
實習計畫領域	
實習目的	
實習國家	
實習單位	
執行方式	
預期實習效果	
其它補充說明	

貳、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學生須檢附大學成績占班級百分比，如有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

實務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證明影本，可一併附上)。

團員基本資料（包含老師及學生）

姓名				
學校／系所				
出生年月日				
大學成績占班級百分比(學生)				
得獎證明影本(學生)	詳如附件__	詳如附件__	詳如附件__	詳如附件__
補充說明				

團員基本資料（包含老師及學生）

姓名				
學校／系所				
出生年月日				
大學成績占班級百分比(學生)				
得獎證明影本(學生)	詳如附件__	詳如附件__	詳如附件__	詳如附件__
補充說明				

參、海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相關證明及承諾(包含提供之實習津貼)等資料，可一併附上。

海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相關證明及承諾	
企業名稱	
產業類別	
公司簡介	
主要商品/ 服務項目	
同意相關證明 及承諾(包含 提供之實習津 貼)	證明文件：附件_____
實習方式/職 稱/工作內容	

肆、行政配套措施：

一、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相關課程（學程）及安排研習活動。

二、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及學分採計方式。
三、海外實習學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四、學校對於參與先導型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五、學校與合作機構之夥伴(國內外學校、企業或組織)關係經營
六、吸引外籍青年來台專業實習之配套措施。
七、其它相關配套措施。

伍、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本部視年度計畫申請實際需求，得部分補助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得包含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包含隨隊指導教師)國外生活費、來回飛機票等)

申請經費一覽表

項目	明細	編列用途說明	小計
合計			

自籌經費一覽表

項目	明細	編列用途說明	小計
合計			

總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

陸、附件及其它補充說明

附件及其它補充說明：

校方聯絡人：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專案」

96 年度甄選簡章

壹、目的：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協助國內大學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貳、研修領域：

分為人文藝術及重點科技兩大領域。

參、申請人資格：

-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本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申請當學期須為本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後，須返回本校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所採認。
- 四、外國語文資格認定：如附件一
- 五、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六、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肆、研修機構：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伍、獎助項目及額度：

選送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申請需求（學費、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經費之 80%，本校配合支應 20%。

陸、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獲本計畫經費獎助以一次為限。出國研修雙聯學位如已獲本案獎助，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經薦送學校推薦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個人獎助期程最長二年。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柒、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及相關文件（如學生成績單、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於 96 年 3 月 15 日 向本校藝術交流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校擇優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獎助。

捌、審查作業：

一、校內初審：

本校依下列審查辦法，召開審查會擇優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獎助。

（一）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占 70%）

（二）申請人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占 30%）

二、複審：由教育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進行書面審查：

（一）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

潛力。（占百分之五十）

（二）申請人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及學校安排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

性。

（占百分之二十）

（三）學校整體配套措施（學校初審制度及激勵性措施）。

（占百分之二十）

（四）申請本案獎助之需要性（占百分之十）

三、決審：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獲獎學校及獎助額度。

玖、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應參加校方舉辦之出國研修研習會。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本校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本校將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 五、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並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六、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八、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九、選送生研修獎助期滿後 6 週內（至遲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繳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供本校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格式，由本校訂定之。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 213 分以上。
- 2.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 2 級合格。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
-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初級（DELF-A1）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年「學海惜珠」計畫學生申請資料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 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2 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研修學校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經費需求(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研究生得免填。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校內審核資料〈由學校填寫〉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具低收入戶證明	○ 是 ○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_____	
學校配合款 ^(註二)	_____元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元

學校承辦人簽名：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計畫－「學海飛颺專案」

96 年度甄選簡章

壹、目的：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其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鼓勵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以期擴展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貳、研修領域：

分為人文藝術及重點科技兩大領域。

參、選送學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由本校採認。
- 三、申請人須兼具以下資格：
 - （一）外國語文資格：詳見附件一。
 - （二）在學成績總平均為全班百分之五(含)以內(大一新生得以 95 年上學期成績為憑)，或在專業領域之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三）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肆、研修機構：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伍、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總經費，由本校提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含來回飛機票)，本校配合經費不少於教育部補助總經費之 20%。
- 二、每人獎助額度由本校訂定，惟獎助額度平均數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陸、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

柒、申請程序：

於 96 年 3 月 15 日前，由系所單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二）向本校藝術交流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捌、審查作業：

一、校內初審：本校將召開審查會擇優秀計畫書申請教育部獎助。

二、複審：由教育部依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獲獎學校：

（一）整體計畫之預期績效評估：包括選送計畫整體目標、選擇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選送學生優秀程度。（占百分之四十）

（二）對本計畫所訂定之選送規定：包括與選送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校內甄選資格、評估選送作業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占百分之三十）

（三）對選送學生出國留學之歷年執行情形：包括曾選送多少學生出國留學、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學校補助學生多少經費、有何鼓勵措施等。（占百分之二十）

（四）本案經費申請獎助之需要性（占百分之十）。

玖、注意事項：

一、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參加校方舉辦之出國研修研習會。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本校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由本校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五、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並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

金並繳還教育部。

六、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八、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九、計畫結案：

選送生研修獎助期滿後 6 週內(至遲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繳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供本校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格式，由本校訂定之。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 213 分以上。
- 2.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 2 級合格。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
- 2.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初級（DELF-A1）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 2.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習修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教育部－「學海飛颺」
96 年度獎助國內大學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提案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 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2 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研修學校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經費總需求(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研究生得免填。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校內審核資料〈由學校填寫〉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_____	
學校配合款	_____元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元

學校承辦人簽名：_____

未來三年選送校內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本表如空間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目標：

執行方式：

預期成果：

其它補充說明：

